

112 年 第一季 <國興衛視 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節目部大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8 號 12 樓

二、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PM 05:10

三、會議主席：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四、召集人：節目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

五、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

(二)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三)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

● 節目部 委員三名

節目部

節目部 編審 周致潔

節目部 企劃 李杰

節目部 企劃 李冠妤

● 節目部 列席一名

Promo 編導 蔡幸芸

會議紀錄表

會議日期	112年3月30日(四) PM 05:10	會議地點	十二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	會議紀錄	李杰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歐素華 2. 王亞維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陳月英	節目部： 1. 李杰 2. 周致潔 3. 李冠妤 4. 蔡幸芸
議題：112年度第1季「國興衛視」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陳月英	感謝各位委員和同仁們參與「國興衛視」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希望針對節目相關問題，請教專家的意見和看法，以利編審們在審查節目上的判斷可以有所基準。		
<p>※案件一：</p> <p>●討論議題：節目畫面問題</p> <p>●內容描述：日本戲劇「石子與羽男：這種事能告嗎？」中，有淋汽油欲輕生的畫面，經審帶後有做適度的修剪，並加上警語；故想針對修剪後的畫面和內容，請教教授的意見。(該劇列為保護級，平日晚間7、8點播出)</p> <p>●討論：</p> <p>(1)觀看影片(1段，1分11秒)</p> <p>(2)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p>			
<p>●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p> <p>1. 該段內容已涉及傷害生命，若僅是文字敘述，尚可接受；但因加上畫面，且會重複出現，故認為播出時段有所不宜。教授進一步補充說明，由於內容已牽涉到輕生的細節，包含帶汽油桶、潑身上和點火…等，已具備教學效果，再加上描述過程中，部分畫面使用較為誇張的手法呈現，加強了戲劇性的效果，這部分會使輕生的場景更加聳動。</p> <p>2. 此外，以電視播出觀點來看，針對「輕生」相關內容，因會引起模仿效果，確實需要強烈的加以避免；之後若要維持原時段的播出，建議針對汽油桶、打火機這兩大部分，進行修剪，將細節簡化，並上警語提醒觀眾。</p>			
結 語			
感謝委員們的意見，會針對此建議，再進行修剪，未來針對相關內容和議題也會特別謹慎審查。			